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阿迪力·马木提

填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17 日

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镇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对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目标 1：对巴西阿瓦提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 10000 元/户标准为村内 470 户常住户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 2：解决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改善农村卫

生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确保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不少于10户。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470万元，全部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阿迪力·马木提

联系电话：173099698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号），中央下达尉犁县兴平镇项目资金47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万元。本镇收到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兴平镇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项目施工部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设备采购部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于2024年4月12日结束，按照公平竞标的原则，项目施工部分中标单位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金额为1978057.06元。项目设备采购部分中

标单位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金额为2490900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2日，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农村污水整治项目（二标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2024年4月9日，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项目内容

投入470万元对兴平镇巴西阿瓦提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10000元/户标准为村内470户常住户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完成，实际按照10000元/户标准对兴平镇巴西阿瓦提村470户常住户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由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受益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目标1：对巴西阿瓦提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10000元/户标准为村内470户常住户

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 2: 解决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 确保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不少于 10 户。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 二级指标 7 个, 三级指标 9 个。其中量化指标 8 个, 量化率达 88.89%。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并完成资金支付, 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 脱贫户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等于 1 个; 污水收集系统改造户数等于 470 户。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小于等于 10000 元/户。

(2) 效益指标

⑤社会效益指标(共 1 项):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10 户。

⑥生态效益指标(共 1 项):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为有效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 绩效自评对象

针对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7日。

(四)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

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的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

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0 万元，我镇收到补助资金 470 万元用于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0 万元用于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456.11 万元，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470 万元，已支付 456.1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05%，原因是剩余 3%作为质保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镇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镇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镇领导审核签字，提交县财经委员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

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脱贫户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等于 1 个；污水收集系统改造户数等于 470 户。

完成情况为：脱贫户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 个；污水收集系统改造户数 470 户。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项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完成情况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本项目设定 2 个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完成情况为：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项目按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成本指标：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小于等于 10000 元/户。

完成情况为：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户。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农村卫生环境为有效改善。

完成情况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定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大于等于 10 户。

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10 户。指标完成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完成情况为：受益群众满意度 95%。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改善了农村卫生环境，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

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镇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镇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镇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兴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兴平镇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阿迪力·马木提 (173***98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兴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56.11	10	97.05%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70	456.11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对巴西阿瓦提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10000元/户标准为村内470户常住户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2:解决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确保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不少于10户。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完工,对巴西阿瓦提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按照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10000元/户标准为村内470户常住户改造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进一步解决了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改善了农村卫生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使10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脱贫户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9	=1个	=1个	9	已完成
			污水收集系统改造户数	9	=470户	=470户	9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	8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8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8	已完成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8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8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污水设施改造补助标准	8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8	已完成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15	≥10户	10户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15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